（上接B231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导致的损失，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费付息、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位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合计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调整期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新增：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费付息、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1、12条和第7条另有约定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投资者向应披露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巨额赎回的情形 1.基金投资非法及非法比例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计算基金资产价值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27、46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27、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牛潮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及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程、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杠杆率：本基金在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杠杆率水平内，根据市场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结构、以便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杠杆率的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杠杆率：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位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合计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调整期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程、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杠杆率：本基金在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杠杆率水平内，根据市场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结构、以便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杠杆率的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杠杆率：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位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合计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调整期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投资者向应披露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托管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托管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巨额赎回的情形 1.基金投资非法及非法比例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托管人、基托管人无法准确计算基金资产价值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27、46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27、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除第2）、11）、12）条和第7）条另有约定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三、估值方法 ……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投资者向应披露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如投资者向应披露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托管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托管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巨额赎回的情形 1、基金投资非法及非法比例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计算基金资产价值时； 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二：《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剔牌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定存）、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剔牌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定存）、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第2）、12）、20）、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赎回时例日人基金净产、其中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其他发展原则和操作规范请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日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赎回时例日人基金净产、其中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其他发展原则和操作规范请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日律规则的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4、6、7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4、6、7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长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长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4、6、7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长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长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4、6、7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导致的损失，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的可比例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选择不延迟赎回的赎回申请（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基金份额拆分	（三）暂停或延迟巨额赎回的情形

附件一：《中银证券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